

附件 1:

****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进展报告(2015-2016 年)**

内容提纲

一、总体进展

简述院系两年来实施卓越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院系整体组织运行情况、学生参与情况（规模、专业和层次）、企业参与情况等（学院指导思想、建设思路、目标定位、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保障体系如有所调整，需重新说明）。

二、政策措施

阐述院系针对卓越计划出台的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主要包括经费保障、学生遴选、学籍管理、校企合作、教师评聘与考核等（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内容在第四部分阐述；相关政策文件作为附件提供）。

三、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阐述院系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的具体举措和成效。主要包括院系在校企联合培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修订培养方案、整合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和成效（修订后的培养标准、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专业主干课程教案等可作为附件提供）。

四、师资队伍建设

阐述院系卓越计划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成效。主要包括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专业教师丰富工程实践经历和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的情况及效果等。

五、校企合作

阐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运行情况、企业培养阶段实施情况、

学校和签约企业在产学研用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及效果。

六、国际化

阐述院系在培养国际化工程人才方面的进展与成效。主要包括国际化内涵、具体形式、参与规模、取得效果等。

七、毕业生

阐述院系参与卓越计划的毕业生情况。主要包括毕业生的专业构成、数量情况、升学及就业情况、用人单位评价等方面的内容（与非卓越计划毕业生进行横向比较）。

八、其他（根据院系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填报内容）

1. 简述院系围绕卓越计划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 院系卓越计划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情况。
3. 实施卓越计划对院系其他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产生的影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九、下一步工作计划与建议

1. 卓越计划实施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2. 继续推进卓越计划实施的工作思路和计划措施。
3. 参与卓越计划实施工作评价的计划。
4. 对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的建议。

附件 2: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基本数据统计表**

院系	专业（领域）名称及代码	参加卓越计划学生数（人）							参加卓越计划毕业生数（人）			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教师数（人）及开设课程门数、学时数				派往企业进修的学校教师数（人）	签约实施卓越计划的企业数（家）		
		2010级	2011级	2012级	2013级	2014级	2015级	2016级	总数	升学人数（含国内外）	就业人数	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教师数（人）	企业教师参与开设的课程数（门）	企业教师承担的理（实践）课程总学时数	企业教师承担的毕业设计和实习周数		总数	大型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附件 3: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经费统计表**

院系	专业（领域）名称 及代码	卓越计划专项经费投入情况（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教学改革经费	条件建设经费	实习经费	企业相关经费	教学改革经费	条件建设经费	实习经费	企业相关经费

填表说明:

1. 学科专业按照《关于公布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11 年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1〕40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7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第三批学科专业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3〕38 号)公布的专业和学科领域填报,本科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按照《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后填写。(部分专业因专业调整后合并,按照合并后情况填写)

2. 签约实施卓越计划的企业指与学校签署有正式联合培养协议或共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协议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居民企业。企业规模可根据不同企业所处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划分标准进行划分。签约企业数可分专业填写,也可填写总数(同一企业只统计一次)。

3. 承担教学任务的企业教师指承担学校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内课程(含理论课程、实践类课程、指导毕业设计等。不含各类讲座、竞赛指导、社会实践、就业培训等活动)的企业工程师或管理人员。

4. 卓越计划的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教学改革经费(如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教研教改、课程建设等)、条件建设经费(如平台建设经费、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经费等)、实习经费以及企业投入的相关经费(企业配合卓越计划投入的专项经费)等。

5. 经费投入数据尽量按专业(学科)统计,无法按专业(学科)统计的数据,需进行备注说明。

6. 数据统计时间截止 2016 年底。

7. 本表仅用于掌握进展情况,不作为评价依据。